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废钢库环境除尘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废钢库环境除尘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市皖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 10 人组成的验收组。根据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

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

性质：新建；

规模：新建一套废钢库除尘系统，处理风量 $140000\text{m}^3/\text{h}$ 。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套废钢库除尘系统，处理废钢库废钢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除尘罩采用移动罩的形式，以及配套的供配电、控制、通讯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由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立项备案，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0 月 17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2019）216 号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 437.0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为新建一套废钢库除尘系统，处理风量 $140000\text{m}^3/\text{h}$ ，处理废钢库废钢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

用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除尘罩采用移动罩的形式，以及配套的供配电、控制、通讯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50000\text{m}^3/\text{h}$ ，实际建成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40000\text{m}^3/\text{h}$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变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工程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更，因此本工程变化内容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由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工程废气主要来源于废钢库废钢切割工序，本工程切割工位设置移动集气罩，补集到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补集的部分成无组织排放。环评设计风量为 $150000\text{m}^3/\text{h}$ ，实际建设风量为 $140000\text{m}^3/\text{h}$ 。

（三）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新增除尘风机设备等，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 固体废物

工程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除尘系统收集的灰尘输送到现有灰仓贮存。灰仓中的除尘灰定期运至烧结机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出具监测报告 (MGHY-2021-FQ-1126, MGHY-2021-DQ-0130, MGHY-2021-ZS-0060) 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废钢库环境除尘排口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734\text{mg}/\text{m}^3$, 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表 4 中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0dB (A), 夜间最大值为 54.2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工程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工程运行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精心组织生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